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披露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确认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正式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现代制药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1日起因重大事项停牌；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正式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11日、2015年11月18日以及2015年11月25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2月4日、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8日以及2015年12月25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2016年1月4日，公司发

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部分标的资产对应的自然人股东等。

（二）交易方式

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仍在筹划中，初步方案拟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目前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已初步确定交易比例的标的资产情况如下：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33%股权、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92%股权、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55%股权、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药集团致君坪山制药工业园经营性资产。

上述标的资产的交易比例后续仍存在变更的可能性。

由于公司仍在与交易对手就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范围的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进行协商，目前尚不能确定以下标的资产的交易比例：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三、前期筹划事项的具体内容

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以来，公司已围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多项工作，主要包括：

（1）会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就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交易方案、具体执行流程进行多轮论证及协商；

（2）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拟购买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3）持续推进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停复牌及相关信息披露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

（5）会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

四、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时间安排

1、本次交易延期复牌的原因

自停牌以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已开展多项工作推动本次重组，但由于下列原因，预计在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满 3 个月时（即 2016 年 1 月 28 日之前）仍存在无法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的可能性。

（1）本次重组尚未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 号）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预案的预批准文件。鉴于本次重组交易结构复杂，相关工作量较大，公司尚未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预案的预批准文件。

（2）本次重组交易结构复杂

本次重组系国药集团内部化学制药资产的整合，涉及两家 A 股上市公司同时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且互为条件，同时拟通过锁价方式引入投资者并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包括 A+B 股上市公司及 H 股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众多且遍布全国各地，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且目前尚未正式完成，导致公司与交易各方达成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与此同时，配套募集资金的投资者的引进工作亦同时进行当中，相关的沟通、谈判等工作亦需要一定时间。尽管自停牌以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已积极开展大量工作以推动项目进程，但仍需要时间商讨和完善方案。

2、本次延期复牌的时间安排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予以公告，同时发出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上述议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如公司无法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满 3 个月时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交易方案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则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最迟不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复牌。

五、中信证券关于上市公司延期复牌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但由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数量较多、分布范围较广，方案的设计、完善及实施所需时间较长，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的工作量较大，导致公司与交易各方达成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且公司尚未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预案的预批准文件。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但考虑到本次

重组的复杂性，公司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中信证券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之前尽快复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